附件

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制定〈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配套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为做好浙江省重大经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起草了《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省委省政府有部署。2022年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全面实施重大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转让、人才引进等涉及政府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的论证评估和安全审查等工作”。

（二）法律有依据。2022年9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条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相关制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现实有需要。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维护经济及产业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现实需求和有效保障。2022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文要求制定《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配套规范性文件，即《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组建专班。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文后，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第一时间组建了由局领导牵头、省版权局等有关部门和浙江大学等有关专家组成的工作专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二）文稿起草。坚持法治思维，系统谋划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充分学习借鉴省内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投资项目管理、重点研发项目管理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经验做法，起草了《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为提高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3月8日、3月21日召开《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座谈会，听取高校院所、企业、服务机构和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多方意见，3月15日至22日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设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意见。

1. 主要内容

《浙江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征求意见稿）》聚焦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政府投资、重大自主创新、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重大人才管理和引进等，对本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进行规范，共有三个章节。

（一）组织管理

主要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概念、工作原则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1.工作原则。明确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应当坚持统一管理、行业负责、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职责分工。明确了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以及发改、经信、科技、财政、人才、商务、国有资产监管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评议实施

1.评议组织。明确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2.评议内容。明确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内容，主要包括权属性评估、相关性论证、风险性评估、安全性审查和其他应当评议的知识产权事项。

3．评议程序。明确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程序。

4.评议人员权利与义务。明确了开展分析评议工作期间评议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5.评议报告要求。明确了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文本格式要求和内容要求。

6.评议机构和遴选专家要求。明确了承担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的服务机构和遴选专家的基本要求。

7.结果运用。强调了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意见作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8.分类监管。明确了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强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和专家库信用监管，动态调整并及时发布出入库名录。

（三）履职责任

1.约束责任。强调了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和专家组开展分析评议工作应遵守的原则。

2.诚信责任。强调了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和专家组应对出具的分析评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3.法律责任。明确了开展分析评议工作应遵循的相关法律和和法规。